东华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3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理工大学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:

《东华理工大学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第2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华理工大学

2023年10月30日

东华理工大学产业教授选聘及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）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字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》的通知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产业教授岗位，实行聘任制，聘期四年。产业教授岗位按需设岗、公开遴选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

第二章　选聘条件

第三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，具有优良的团结协作意识，学风正派，学术端正，热心参与高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工作;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本科及以上学位，具有高级职称或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;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从事产业教

授工作；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国家级人才或大中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可放宽至 65 周岁；

（四）近五年，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；或获批科技创新人才称号（含技能人才）；或为规模以上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，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或科研技术水平。

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予以优先选聘

（一）在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；

（二）行业学会（协会）负责人和著名专家；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；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；

（三）所属行业、企业或其学术研究与江西省“1269”行动计划、省重点产业链、省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等领域相关联；

（四）与学校有较好的“政产学研金介用”合作基础，所在单位与学校建立了现代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；

（五）在学校的人才培养、科技成果转化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、委托科研项目、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予以支持者。

第三章　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学校职责

（一）承担聘任产业教授主体责任，加强产业教授的思想

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;

（二）加强产业教授管理，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;

（三）积极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共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，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，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;

（四）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，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提供技术、教育培训等支持;

（五）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。

第六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

（一）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，对产业教授申报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作风和业绩材料进行把关;

（二）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学校教师培训和人才培养，为学校的师资交流、研讨、培训和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平台和条件，创造条件吸纳学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;

（三）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学校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，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，吸收学校相关专业教职工参与企业项目，提供兼职岗位;

（四）提供经费、平台和资源支持，积极与学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、教学科研平台等;

（五）产业教授在学校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，作为其在所在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人才选拔等重要依

据。

第七条 产业教授职责

（一）参与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，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参加生产实践；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科技创新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；

（二）推动所在单位成为学校产教融合基地，接收学校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；

（三）搭建行业企业与学校对接的桥梁，与学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技开发、成果转化等；

（四）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，参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　选聘程序

第八条 产业教授选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学校统一对社会发布产业教授选聘通知，明确产业教授岗位数量和具体需求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。申报产业教授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向学校提出申请（不得同时申请其他高校），提交“申报书”、“情况表”等材料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。学校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、业绩、道德作风、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后，报省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四）遴选聘用。省相关部门通过遴选、公示，对入选者颁发聘书。

（五）签订合同。学校根据省相关部门聘任结果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权责。

第五章　考核管理

第九条 产业教授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任满两年和聘任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由学校报省相关部门审定后，予以解聘；考核基本合格者，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者，报省相关部门予以解聘。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六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一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学校、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和产业教授协商一致，报省相关部门备案，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四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聘任合同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二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，以及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;

（四）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;

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;

（六）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聘任合同的。

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所在聘任学院负责产业教授的管理和考核，需于每年底形成产业教授工作情况总结，报学校备案。

第六章　工作待遇

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能较好地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，完成聘任合同中的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的，具体待遇根据聘任合同约定兑现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华理工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3年11月3日印发